

关于做好 2019 年“青创人才引育计划” 立项建设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全省高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印发“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通知》（鲁教人字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“青创人才引育计划”立项建设团队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数量

（一）山东省省属及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均可申报。具有博士、硕士授予权的高校可申报 6 个团队，普通本高校可以申报 3 个团队，高职高专院校可申报 1 个团队。

（二）2018 年度山东省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 2019 青年学者泰山国际论坛邀约人才数量、质量综合前 5 名高校可增加 1 个团队申报名额，不重复累加。

（三）依托已纳入省财政经费支持的“一流学科”申报团队的可不占名额申报，每个学科限报一个团队。

（四）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二、确定申报立项建设团队

（一）高校根据各自发展定位、现有基础，着眼于重点学科专业长远发展，统筹布局，确定拟申报团队。

（二）团队一般以“学科（专业、方向）+类型”命名。如，有机材料研究创新团队、汽车导航技术创新团队等。

（三）学校申报 2 个以上团队的，按急需支持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实行网上申报，学校登录通用评审平台（pspt.sdei.edu.cn:8001），为团队分配账号，团队用分配的账号登录后，从“青创人才计划申报系统”，填写团队发展计划书。

(二) 申报高校对申报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申报信息完整准确。申报材料于7月12日下午4时前，在申报系统中提交至省教育厅审核。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人选须为高校全职人员或拟全职引进人员。全职人选须是高校在岗在册工作人员（外籍人选以申报高校在山东省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），与高校签订聘用合同，每年在申报高校工作时间要达到9个月以上；拟全职引进人选须为2019年1月1日之后备案引进的人选，在立项建设团队发文公布12个月内全职到岗工作；团队其他成员可兼职选聘，兼职人选每年在申报高校工作时间要达到2个月以上；申报人选其他条件按照《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人才引育计划》的规定执行。

(二) 申报高校认真核实团队人选背景情况、资格条件等。对拟引进人选，须通过考察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，重点核实申报人选的资格资质、能力水平以及人选知识产权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情况。

(三) 依托已纳入省财政经费支持的“一流学科”申报的团队，不再重复给予省财政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不能同时申报“青创科技支持计划”和“青创人才引育计划”。已申报“青创科技支持计划”的团队带头人及成员组建新团队申报“青创人才引育计划”的，允许改报。

（五）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：0531-81676752。

山东省教育厅
2019年6月21日